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3 个行权期 和预留期权第 2 个及第 3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发表如下意见:

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相关规定,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 3 个行权期、预留期权的第 2 个行权期和第 3 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,所有激励对象在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

上述事项情况属实,审议程序合规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